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财规〔2015〕4号

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规定以及该项资金使用实际，我们对《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2〕3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要求，结合江苏交通运输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交通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交通关键性科技研究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及省交通运输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二）符合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应用条件，以及引领推动交通运输业发展提升的要求；

（三）符合科学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专款专用、讲求实效的要求；

（四）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程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管理，职责分工为：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会同省交通运输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和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评审、招投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已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提高科研工作效率和成果运用效率。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支持范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列入项目库、具有实用价值的交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项目，适当支持交通关键技术、材料、装备等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具体是：

（一）新技术（产品）、交通信息化、交通标准化以及科技管理与服务成果的应用推广；

（二）公益性、基础性以及具有重大关键核心应用技术的研发，新材料与新产品研发等；

（三）其他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各项条件，并接受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竞争择优方式选择，充分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市场导向功能。机关公职人员不得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年初根据部、省交通运输相关发展规划中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编制本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招标信息，并联合发布。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本级范围内申报项目认真进行组织申报和预审，严把项目质量关。按照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质审查，市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具文向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报必须符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同时，申报单位还应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通过江苏交通运输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申请书等内容。

省属单位和中央部属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上报项目申请书，经审查合格后，向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提交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本。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库评审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材料（重大专项除外）开展评审。专家组由省内外交通技术、经济和管理类专家组成，并执行评审回避制度。专家组按规定要求审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并出具明确的书面评审意见。

重大专项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内容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专家开展可行性论证后确定。

财政资金已经补助过的项目、科研效果不理想或意义不大的项目，均不得列入项目库和补助范围。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定，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或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集中采购指导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需实行招投标的，按国家和省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方式进行分配。经公示无

异议项目，属于市县申报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将预算指标下达市县财政部门。非市县申报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补助标准。除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外，其他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一）单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重大专项补助，由省交通运输厅会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商定。

（二）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基础性、公益性较强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一）重大科技专项，采取预拨方式，其中，补助资金的 70% 先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剩余 30% 资金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及资金审计报告再拨付；

（二）其他补助项目，在项目合同起止时间内，按规定验收合格后，由省财政厅一次性拨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和管理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包括项目执行、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考核机制，重点对科研工作效果和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决定专项资金是否继续设立及安排额度。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期限内的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补助资金，可在规定期限内结转使用。项目因故终止，其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收回。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7 号）、《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6 年第 32 号命令）和《江苏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3 号）等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2〕34 号）终止执行。